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明溱即張明通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芊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子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代　理　人　魏嘉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以一〇七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一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六個月，履行期限延長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更生方案原定應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之給付，延至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二日履行，其次各期履行期限按此遞延。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聽力喪失，無法勝任原送貨司機之職務，故已於民國110年3月31日離職，目前無任何收入，致無法履行更生方案，為此聲請自110年4月12日起至110年9月12日止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予以延長等語。

三、查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107年5月17日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於107年6月12日確定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相關卷宗無訛。次查，聲請人於110年4月9日提出本件聲請，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明細影本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債務人在更生方案履行中，薪資收入係其履行方案之主要來源，聲請人因履行期間身體遭逢變故，一時清償不能

，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自不能遽予非難之。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童淑芬